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投资”)、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利投资”)原合伙人,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姜冯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减持前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杨丽娜女士、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81,000股、50,000股、20,800股、40,000股、90,000股。周遵武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是非交易过户取得,即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截至2023年7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姜冯女士、潘伟健先生、张京理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隋强先生、辛占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97,700股、29,200股、20,000股、48,900股、48,900股、29,300股、95,000股、88,900股、48,800股、43,800股、97,700股、48,900股、29,100股、48,900股。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300,000股。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是非交易过户取得,即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冯梅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128,256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603,973	0.302%	其他方式取得:603,973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213,985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985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51,956	0.076%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700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214,3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14,03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032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56,034	0.428%	其他方式取得:856,034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128,619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4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925,821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821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893,958	0.447%	其他方式取得:893,958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925,798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798股
隋莉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李伟志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徐淑芹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黄东东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仲锡联	5%以下股东	379,900	0.19%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0股
杨丽娜	5%以下股东	578,263	0.289%	其他方式取得:57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李振伟	5%以下股东	261,100	0.131%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100股
吴章玉	5%以下股东	375,000	0.188%	其他方式取得:375,000股
王振山	5%以下股东	75,000	0.038%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丁玉环	5%以下股东	300,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周遵武	5%以下股东	455,000	0.228%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注:

1、姜冯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2、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3、杨丽娜女士“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428,063股。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1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遵武	450,000	0.225%	2023/5/15~2023/5/15	大宗交易	12.89~12.89	5,800,500	已完成	6,000	0.003%
王振山	40,000	0.020%	2023/6/5~2023/7/21	集中竞价交易	12.84~13.54	525,600	已完成	35,000	0.018%
杨丽娜	20,800	0.010%	2023/6/5~2023/7/14	集中竞价交易	12.88~13.50	268,502	已完成	567,463	0.279%
隋莉	81,000	0.041%	2023/7/13~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2.88~13.08	1,050,160	已完成	219,000	0.110%
李伟志	50,000	0.025%	2023/7/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3.08	651,800	已完成	250,000	0.125%
徐淑芹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75,000	0.038%
黄东东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75,000	0.188%
仲锡联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75,000	0.188%
李振伟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55,100	0.128%
吴章玉	0	0%	2023/5/11~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75,000	0.188%
丁玉环	90,000	0.045%	2023/7/14~2023/7/21	集中竞价交易	12.83~13.00	1,161,025	已完成	210,000	0.105%
王晓芳	48,900	0.024%	2023/5/29~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	13.44~13.56	661,236	已完成	165,201	0.083%
李玉强	300,000	0.150%	2023/5/19~2023/7/25	大宗交易	13.34~13.34	4,002,000	已完成	593,958	0.297%
刘贵贤	300,000	0.150%	2023/5/26~2023/5/26	大宗交易	13.36~13.36	4,008,000	已完成	1,625,821	0.813%
盖希峰	43,800	0.022%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3.00~13.56	590,181	已完成	170,092	0.085%
黄鲁	97,700	0.049%	2023/5/30~2023/5/30	集中竞价交易	13.46~13.48	1,316,184	已完成	330,363	0.165%
韩卫东	29,300	0.015%	2023/5/31~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13.50~13.50	395,550	已完成	132,656	0.066%
宋永波	48,900	0.024%	2023/6/5~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13.38~13.40	657,606	已完成	165,201	0.083%
隋强	29,100	0.015%	2023/6/8~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13.48~13.48	392,268	已完成	99,519	0.050%
戴国兵	95,000	0.048%	2023/6/12~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13.32~13.53	1,275,361	已完成	333,063	0.167%
张京理	20,000	0.010%	2023/6/14~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13.53~13.53	270,600	已完成	583,973	0.292%
潘伟健	29,200	0.015%	2023/7/5~2023/7/20	集中竞价交易	12.85~12.92	375,584	已完成	99,056	0.050%
姜冯梅	97,700	0.049%	2023/7/14~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2.88~13.06	1,268,162	已完成	330,363	0.165%
姜鸿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28,063	0.214%
辛占元	48,900	0.024%	2023/7/26~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3.08~13.08	639,612	已完成	165,085	0.083%
吕永波	48,900	0.024%	2023/6/29~2023/7/25	集中竞价交易	12.67~12.98	625,310	已完成	165,201	0.083%
王俊丽	88,900	0.044%	2023/7/13~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12.85~13.10	1,149,570	已完成	340,163	0.170%
初成利	48,800	0.024%	2023/7/11~2023/7/11	集中竞价交易	12.95~12.95	631,960	已完成	165,092	0.083%
王振才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28,063	0.214%
李翠玲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28,063	0.214%
董桂平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4,032	0.107%
于建辉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856,034	0.428%
李安娜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213,753	0.107%
徐春	0	0%	2023/5/29~2023/7/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428,063	0.214%
冯长兴	0	0%	2023/5/11~2023/7/26	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1,925,798	0.963%

注:1、上表“减持数量(股)”栏,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杨丽娜女士、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减持股份为春华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姜冯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张京理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隋强先生、辛占元先生、李玉强先生、刘贵贤先生减持股份为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应当予以披露。2、上表“当前持股数量(股)”,截至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其中,周遵武先生、李振伟先生、韩卫东先生、仲锡联先生、宋永波先生、姜鸿女士持股数量相对发生变动,系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或卖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4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银行核准后所签定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

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51%就上述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长圣医药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签订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及其补充、修订或附件,以及据此签订的分项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授信文书(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本金最高额度为7,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7,35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在上述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对部分债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尚未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的债权的保证期间。

4、担保范围:

(1)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金额为7,350万元。

(2)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单位经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经签字)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公告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经审议的对长圣医药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本次使用担保额度7,350万元,本次担保后长圣医药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6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长圣医药的担保余额为11,182.2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长圣医药的担保余额为18,532.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6643033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优渝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注册资本:10,060万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普通货运;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3、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知是否进行过信用评级。

5、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720.18	88,439.03
负债总额	82,177.96	81,88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00.00	21,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991.47	80,713.74
净资产	6,542.22	6,553.04
资产负债率	92.63%	92.59%
营业收入	85,399.30	24,175.39
利润总额	931.42	13.23
净利润	671.36	10.8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9,900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382.29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7.5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82.29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7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971元/股调整为10.421元/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3,80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5,980股。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份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